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完成先舊後新配售現有股份及
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完成，據此，由賣方實益擁有之合共332,000,000股配售股份按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30元配售予三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倘為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i)並非與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守則）以及其他承配人一致行動之獨立人士。

董事會另欣然宣佈，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述一切認購條件已獲達成，而認購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完成。

配售及認購完成後，賣方持股量由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6.05%攤薄至約30.12%。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內容關於（其中包括）配售及認購之公佈（「該公佈」）。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完成，據此，由賣方實益擁有之合共332,000,000股配售股份按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30元配售予三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倘為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i)並非與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守則）以及其他承配人一致行動之獨立人士。

董事會另欣然宣佈，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述一切認購條件已獲達成，而認購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完成。

本公司於緊接配售及認購完成前後之持股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於先舊後新 配售及認購 協議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	百分比	緊隨配售 完成後但 認購前所持 股份數目	百分比	緊隨配售 及認購 完成後所持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賣方及與其一致 行動人士 (附註1及2)	608,201,500	36.05	276,201,500	16.37	608,201,500	30.12
小計	608,201,500	36.05	276,201,500	16.37	608,201,500	30.12
公眾人士 (不包括承配人)	1,046,703,468	62.04	1,046,703,468	62.04	1,046,703,468	51.84
承配人						
華生先生	32,200,000	1.91	98,600,000	5.85	98,600,000	4.89
戴凡先生	零	零	99,600,000	5.90	99,600,000	4.93
Benemo Corporation	零	零	166,000,000	9.84	166,000,000	8.22
總計	1,687,104,968	100.00	1,687,104,968	100.00	2,019,104,968	100.00

附註：

- (1) 賣方為全部608,201,500股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 (2) 賣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中國誠通香港有限公司全資實益擁有，而中國誠通香港有限公司全部股本則由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誠通控股公司）全資實益擁有。
- (3) 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正武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國通先生及王洪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正武先生、洪水坤先生、顧來雲先生及徐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鄺志強先生、徐耀華先生及勞有安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